

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，本人无买卖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沈健先生《〈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2025 年 9 月 10 日

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无买卖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《〈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控股股东：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

